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駿東

代　理　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破產宣告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若債務人之剩餘資產因少數債權人之個別執行而遭分割殆盡，將導致破產財團無法構成，嚴重妨害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權利，為保障破產財團公平受償之目的而確有裁定保全之必要。本件確有宣告破產之高度可能性，而聲請人現有之資產中，除佳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股份）已設定擔保債權額美金500萬元之質權與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其餘如現金、動產、金融機構存款債權及應收債權等，均無別除權之設定，得全數構成日後之破產財團，供全體債權人公平分配，並防止個別執行掏空破產財團。

二、按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破產法第72條定有明文。惟依該條規定之體例以觀，應係破產乃實現全體債權人總債權之程序，為防止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情事，故於有破產聲請，於破產宣告前，准經債權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對債務人之自由或財產施加拘束，以保護全體債權人之總債權。至所謂保全處分，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未敘明其有何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情事，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於破產宣告前處分其

財產，或相關財產有遭特定債權人主張權利致將影響其餘債權人權益之情事，或導致聲請人無法成立破產財團，而有影響破產程序之進行，難認聲請人已未釋明本件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性，是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筱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昕